

# 仲裁辦法

2025年10月15日第四屆第二十次中央委員會通過

2026年6月10日第四屆第四十六次中央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黨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對中央評議委員會最後裁決不服之救濟。  
聲請仲裁，除經仲裁委員會認定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外，不影響中央評議委員會最後裁決之效力。
- 第三條 仲裁事件由仲裁委員會互選委員三至五人合議審理，並互推其中一人為主審委員。  
合議委員於審理期間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仲裁委員會另行推選補足，重新推選主審委員，並重新審理。但雙方當事人均無異議，得接續審理。
- 第四條 仲裁委員應秉持獨立超然立場執行職務。  
仲裁委員及參與仲裁事務相關人員，對仲裁程序中所知悉之一切資料與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；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得洩漏。
- 第五條 仲裁委員與案件當事人間有直系血親、姻親及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認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。  
當事人認有前項情事，得以書面釋明理由聲請迴避。  
前項聲請迴避經仲裁委員會裁定後，不得聲明異議。
- 第六條 當事人對於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決申覆後，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最後裁決者，得於最後裁決送達十五日內，以書面載明理由向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。  
仲裁委員會就中央評議委員會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之程序規範者，審理仲裁案件。  
聲請仲裁期間文件不齊全時，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；逾期未

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證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中央黨部應設立單一收件窗口，由專人登記、編號、造冊管理仲裁聲請案件。

第八條 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聲請後，經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作成不受理之裁定：

- 一、聲請仲裁逾期或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- 二、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仲裁委員會之審理範圍者。

第九條 審理仲裁案件期間，仲裁委員會得向當事人、相關組織或個人調閱與案件有關之文件、證據，及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當事人或相關單位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，或違反前項規定，仲裁委員會得綜合現有證據，依職權作成裁定。

第十條 聲請人於裁定書作成前得撤回聲請。但仲裁審理程序開始後，須經相對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前項撤回聲請，經送達仲裁委員會後，不得撤回或重新聲請仲裁。

第十一條 仲裁審理完成後，主審委員應宣布審理終結，自終結之日起七日內公告裁定主文；並於三十日內作成裁定書。

前項裁定書應送達當事人。

裁定書應載明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或組織名稱
- 二、裁定主文
- 三、認定事實及理由
- 四、裁定日期
- 五、合議委員姓名

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審理終結後應為下列裁定：

- (一)原裁決無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者，駁回聲請。

(二)原裁決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且足以影響原裁決者，撤銷原裁決，並發回中央評議委員會重新評議。

經裁定事項不得再行異議。

第十三條 仲裁之通知及文件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，並於寄發時即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第十四條 黨員違反仲裁裁定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由仲裁委員會移請中央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關於期日、期間之規定，準用民法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仲裁委員會制定，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